



欽定學政全書卷二十三

臨文恭避

雍正三年奉

上諭。古有諱名之禮。所以昭誠敬。致尊崇也。朕臨御以來。恐臣民過於拘謹。屢降諭旨。凡與御名聲音相同字樣。不必迴避。近見各省地名。以音同而改易者。頗多。朕爲天下主。而四海臣民竭誠盡敬如此。況孔子道高千古。德冠百王。爲往聖繼絕學。爲萬世開太平。自天子以至於庶人。皆受師資之益。而直省郡

邑之名。如商丘章丘之類。今古相沿未改。朕心深爲不安。自今凡直省地名。有同聖諱者。或改讀某音。或另易他字。其於常用之際。作何迴避。著九卿會議具奏。遵

旨議覆。嗣後惟祭。

天於。

圜丘丘字。不用迴避外。若府州縣地名。相犯者。由內閣擬字更易。山。川市鎮。山。該省督撫稽考。更易報部。至姓氏相同者。按通志云。太公望之後。食采

於營邱。子孫因得姓丘氏。今擬加卩旁作邱。常用之際。書從古體。寫作卩字。奉

上諭。今文出於古文。若書從古體。是仍未嘗迴避也。此字本有期音。毛詩及古文作期音者甚多。嗣後除五經四子書外。凡遇此字。並加卩爲邱。地名亦不必改。但加卩旁。讀作期音。庶乎允協。足副朕尊崇先師至聖之意。

乾隆二十八年議准。查鄉會試卷定例。責令士子敬避。

廟諱。

御名。以昭敬謹。其生童試卷。自應一體敬避書寫。恭檢

舊例

聖祖。仁皇帝廟諱。上一字寫元字。下一字寫燬字。

世宗憲皇帝廟諱。上一字寫允字。下一字寫正字。至本

字。謹避書寫。科場久已著爲定例。惟是坊本經

書。尙仍全刻本字。應倣照唐石經宋監本之例

凡遇

廟諱。俱行刊去。末一筆。再

聖祖仁皇帝廟諱上一字加有偏旁之字在

武英殿官韻業經一體缺筆而坊刻經書亦未刊
缺今恭擬

聖祖仁皇帝廟諱上一字如偏旁加有弓金等字並缺
一點以昭敬謹至於

聖祖仁皇帝廟諱下一字並

世宗憲皇帝廟諱查檢字書原無加有偏旁之字毋庸
另爲改正再查雍正十三年恭奉

諭旨

御名。上一字減一點。下一字中秝字。寫作林字。而

武英殿所刊官韻暨各經書內。於

御名本字。尙係全書。而加有偏旁之字。亦俱未行缺筆。
殊非敬謹之道。亦應欽遵從前。

諭旨。

御名。上一字少一點。下一字中秝字。作林字。至

御名。上一字。如偏旁加有。水。系等字。並行缺一點。著爲
程式。所有經史等書。悉依此改正。其宗室王公
及大臣等名內。有與

御名上一字相同。在雍正十三年以前者。久經遵照從前

諭旨。缺筆書寫。毋庸改易外。若乾隆元年以後。自宗室王公等外。斷無敢以

御名命名之理。至科場文字。及一切文移書奏。凡遇應用

用

御名上一字者。敬擬俱寫宏字。應用

御名下一字者。俱寫厯字。庶臣子之心稍安。而於音義亦協。如有誤書者。依不諳例禁處分。行文各省

一體敬謹遵奉。並令各學政轉飭各該管教官。刻成式樣。曉諭士子。俾考試皆得有所遵循。仍轉飭書坊人等。將經籍舊存之版。詳校更正。毋致貽悞。

乾隆二十九年。

武英殿修書處奏准敬避缺筆字樣

聖祖仁皇帝廟諱上一字。本字敬缺末筆。至加偏旁之字。如鉉炫泣絃弦眩眩。衽舷檻愷各等字。及字中筆畫全書者。如衎衎鈔茲率。臍繹蟀擗繹率。

達各等字。俱於本字敬缺一筆。

聖祖仁皇帝。廟諱下一字。本字敬缺末筆。查經史等書。
內無加偏旁之字。

世宗憲皇帝。廟諱上一字。本字敬缺末筆。至加偏旁之
字。如涓字亦敬缺末筆。

世宗憲皇帝。廟諱下一字。本字敬缺末筆。查經史等書。
內無加偏旁之字。

御名。上一字。本字敬缺末筆。至加偏旁之字。如泓軫咀
紐。各等字。及字中筆畫全書者。如宐蒞苙各

等字。俱於本字敬缺末筆。

御名下一字。本字中間秣敬寫作。林查經史等書內無加偏旁之字。

乾隆三十年奉

上諭。前據福建學政紀昀條奏敬避

廟諱御名。一招經大學士等會同禮部議覆。請將偏旁各字。缺筆書寫。原屬臣子敬謹之意。嗣經武英殿校改書版。推廣字類如率銜等字。亦俱一律缺筆。朕思

廟諱御名。偏旁字畫。前代如石經刊本。俱係缺筆。自應

仿照通行。但祇可令現在臨文繕寫。及此後續刊書版。知所敬避。若將從前久經刊藏之書。一概追改。未免事涉紛擾。至上中嵌寫之字。與本字全無關涉。更可無庸迴避。嗣後如遇。

廟諱御名應行敬避缺筆之處。仍照舊遵行。外所有武英殿頒行字樣。及紀昀所請改刊經書之處。俱不必行。將此通諭中外知之。

乾隆三十四年奉。

上諭。本日內閣進呈河南巡撫題本一件。票簽內於宏

字缺寫一點。甚屬無謂。避名之說。朕向不以爲然。是以卽位之初。卽降旨於御名。上一字。只須少寫一點。不必迴避。後因臣僚中有命名相同。心竊不安。屢行陳請者。始許其易寫宏字。其實臨文之體。原可不必。故於前代年號地名。凡有引用之處。概令從舊。不准改易。至於臣子尊奉君上。惟在殫心宣力。爲國爲民。方爲克盡誠敬。豈在字畫末節。拘於小廉曲謹哉。且宏字已屬避寫。卽於本字無涉。若因字異音同。亦行缺筆。輾轉相似。必至八紘等字。概從此例。勢將無

所底止復成何事體耶此簽卽著補點嗣後俱照此
寫將此通諭中外知之

乾隆五十年奉

上諭前因步軍統領衙門奏江西廬陵縣生員郭榜呈
控該縣修理志書生員彭賁經等經理藉端派累銀
兩及將不應人傳之劉遇奇濫入志書將劉遇奇所
作慎餘堂集呈首因交薩載舒常秉公審辦茲據舒
常奏委員起獲慎餘堂集版片並清風亭集抄本一
帙逐加校覈其中實有狂謬語句粘簽進呈並將劉

遇奇之元孫劉員位挈獲審訊從重辦理等語朕將
其書詳加搜閱其簽出之處如對明月而爲良友吸
清風而爲醉侯清風明月乃詞人引用成語此而目
爲悖妄則欲將清明二字避而不用有是理乎至其
餘簽出各處俱係

廟諱暨朕御名未經避寫無論劉遇奇係順治年間進
士其人身故已久安能預知敬避卽現在鄉曲愚民
其不知

廟諱者甚多豈能家喻戶曉卽偶有未經避寫亦無足

深責此而指爲語句狂謬。將其子孫治以悖逆之罪。則將來挾嫌告訐之徒。勢必吹毛求疵。謬加指摘。使人何所措手足耶。此事舒常辦理太過。已有旨諭令將劉遇奇子孫省釋。以免拖累矣。外間所著詩文。果有如錢謙益呂留良其本人及子孫俱登膺仕。而狂吠不法者。自應搜查嚴辦。若並非有心違悖。不過字句微疵。朕從不肯有意推求。所謂不爲已甚之素志。實天下人所共見共聞者。前屢經降旨嚴切申諭。而舒常尙有此過當之舉。各省督撫文理不通者。遇此

等挾嫌控訐事件恐不免拘泥太過。任聽劣員庸幕
謬加簽摘。以致辦理失當。滋擾閭閻。殊失朕不爲已
甚之意。於吏治民生大有關係。因劉遇奇一案再行
明白宣諭知之。

嘉慶四年奉

上諭。現在會試屆期。士子文藝詩策內。於朕名自應
敬避。如遇上一字。著將頁字偏旁缺寫一撇一點。
書作𠂔字。下一字將右旁第二火字改寫又字。作
𠂔字。其單用𠂔字頁字炎字俱無庸缺筆。至乾隆